

17-3

中華民國 年度

中央政 府 總 預 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單位預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編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預算總說明 ----- 1-8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9-10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1-12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13-14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5-24

3.各項費用彙計表 ----- 25-26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28-29

5.資本支出分析表 ----- 30-31

6.人事費彙計表 ----- 33

7.預算員額明細表 ----- 34-35

8.公務車輛明細表 ----- 37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38-39

10.捐助經費分析表 ----- 40-41

11.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 43-49

12.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50-51

13.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52-57

14.委辦經費分析表 ----- 58-59

15.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60

16.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

理情形報告表 ----- 61-75

預算總說明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物管局負責規劃、督導、管制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送、貯存與最終處置及核子原料、核子燃料之輸入、輸出、貯存與轉讓等事宜。依據組織條例，物管局掌理事項如下：

1.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與處置設施之設計、建造、運轉及除役或封閉等安全分析之審查、檢查與管制事項。
2. 放射性廢棄物輸入、輸出、處理、貯存、運送與處置作業之審查、檢查與管制事項。
3. 核子原料探勘、開發、生產、製造、再煉、輸入、輸出、貯存、使用、廢棄與轉讓之審查及管制事項。
4. 核子燃料輸入、輸出、貯存、廢棄與轉讓之審查、檢查與管制事項。
5.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及技術準則之研擬事項。
6. 放射性物料有關之教育宣導及溝通等事項。
7. 其他有關放射性物料管理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置局長、副局長，下設 3 組、1 室、人事管理員及主計員共同推展業務，職掌如下：

1. 局長綜理本局全盤業務，副局長協助局長綜理業務。

2. 6 組室計分為：

(1) 第一組：

1. 放射性物料有關長、中程計畫之規劃、研訂及編擬等業務之推行。
2. 放射性物料管理年度施政計畫之編審、推行及考核。
3. 國內放射性物料管理研究計畫之協調、審查與考核等業務之推行。
4. 國外放射性物料相關科技合作之規劃、協調及聯繫等事項。
5. 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之蒐集與研擬。
6. 放射性物料資訊之蒐集與彙整。
7. 放射性物料管理有關之教育宣導及溝通。
8. 放射性物料管理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辦理等事項。
9. 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制技術之研究發展。
10. 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建造與運轉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11. 物管局資訊系統之規劃及設備之管理。
12. 放射性物料管理網際網路資訊之蒐集與更新。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3. 其他有關事項。

(2)第二組：

1.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及貯存法規蒐集及研擬。
2. 低放射性廢棄物運輸及貯存容器之審核。
3. 低放射性廢棄物運送計畫之審查與管制。
4.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及貯存作業之檢查。
5.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建造與運轉、除役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6.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及貯存意外事故處理之檢查與管制。
7.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設計、建造、運轉之審查與管制。
8.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封閉及監管之審查與管制。
9. 放射性廢棄物輸入、輸出之審查與管制。
10. 一定活度或比活度以下放射性廢棄物之審查與管制。
11. 其他有關事項。

(3)第三組：

1. 核子燃料、核子原料、用過核子燃料、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等相關管制法規之蒐集與研擬。
2. 核子原料探勘、開發、生產、製造、再煉、輸入、輸出、貯存、使用、廢棄與轉讓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3. 核子原料有關之執照申請、審查及核發事項。
4. 核子燃料輸入、輸出、貯存、廢棄與轉讓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5. 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用過核子燃料、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處理、運送及貯存作業之檢查。
6. 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及其設施建造及運轉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7. 用過核子燃料運輸作業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8. 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與運送作業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9. 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處理、貯存與運送作業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10. 其他有關事項。

(4)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出納、事務管理、採購、檔案管理、技工工友駕駛及車輛管理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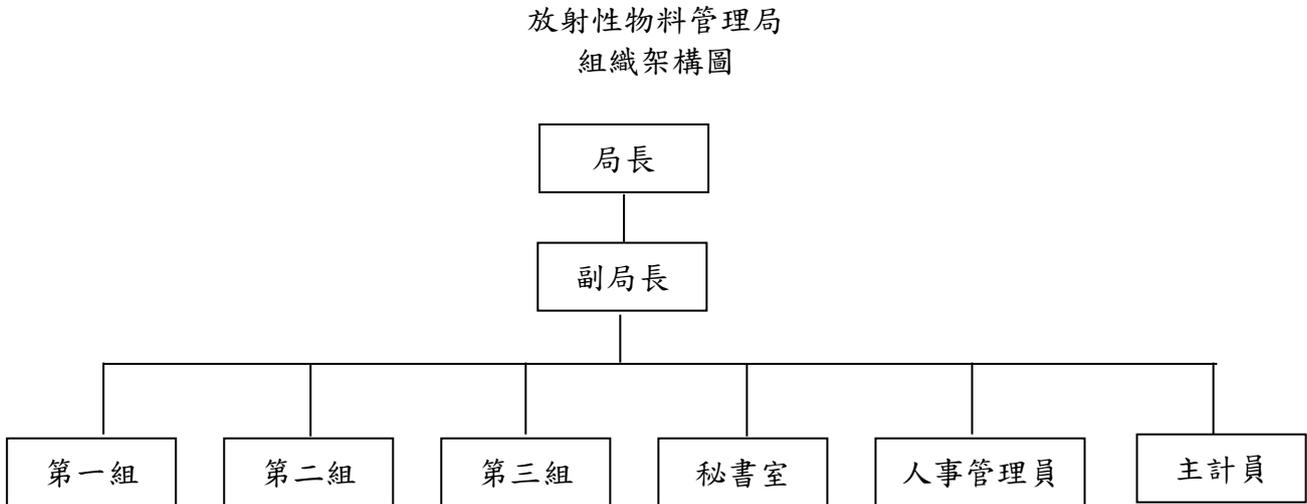
(5)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6)主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預算員額說明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為職員 49 人，技工、工友、駕駛為 5 人，本年度預算員額為職員 43 人，技工、工友、駕駛為 5 人，合計為 48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負責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放射性廢棄物之安全管理，對相關設施之設置與運轉，包括處理、貯存、運送、最終處置及除役等作業，執行審查與安全檢查工作，防止放射性危害，確保民眾安全。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11 年度施政方針：「嚴密監督核電廠運轉與除役作業及放射性廢棄物管制，持續推動公眾參與及資訊透明，強化輻安管制、環境輻射偵測及災害防救能量」；並在逐步邁向非核家園，配合中程施政計畫與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與技術，提升環境品質：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及核物料設施除役安全管制與技術，持續推動放射性廢棄物之減量，提升管理效能與安全；嚴格管制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建造品質，確保乾式貯存設施之安全營運；嚴密管制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設施之選址，積極督促業者依據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最終處置作業；精進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結合技術研發與實務需求，落實放射性物料管制。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理技術發展【科技發展】	蒐集國際有關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用過核子燃料處置等領域安全管理技術資訊，進行分析、研發並轉化成適合國內使用之管理與管制技術，以回饋於相關安全管理、審查規範或導則之研修訂。本案技術發展以委託國內相關專業研究機構或學校執行以下計畫： (1) 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特性與管制技術發展(3/4) (2) 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與集中貯存方案管制技術發展(3/4) (3) 精進用過核子燃料處置安全審驗技術發展(3/4)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修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建構優質管制基礎環境。 2. 強化放射性物料管制資訊公開與民眾溝通。 3. 提升放射性廢棄物設施運轉及檢查人員專業技能。 4. 監督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作業及強化低放處置管制技術作業。 5.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理技術發展，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置之安全審查平行驗證等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發布「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訂定發布「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審查導則」等相關管制法規或規範，簡政便民並提升行政效能。 2. 強化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資訊公開與民眾溝通：(1)定期公開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設施營運動態及管制資訊，辦理核一廠除役及乾貯民間訪查活動；(2)完成辦理「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平行監測活動」；(3)即時進行本會網頁、放射性物料管理國際動態資訊更新，適時回應人民陳情案及主任委員信箱意見；(4)召開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議3次，聽取學者專家意見，作為業務改進之參考。 3. (1)完成辦理「109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增進設施營運安全；(2)完成109年度視察員再訓練課程共40小時，提升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營運安全檢查人員專業技能。 4. 完成(1)審查108年度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報告；(2)辦理108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評核作業；(3)執行109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置計畫專案檢查，督促台電公司依處置計畫切實辦理各項工作、執行內容應符合原規劃要求以及計畫執行進度與品質；(4)審查 110 年度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工作計畫。</p> <p>5.執行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計畫，強化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規範之研究，應用技術研發成果，持續精進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與落實安全管制技術。</p>
<p>二、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p>	<p>1.監督管制台電公司所屬各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等各類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與貯存設施運作、設施除役及運輸作業。</p> <p>2.派員執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p> <p>3.督促各核能電廠改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效能，落實放射性廢棄物減量、積存廢棄物處理與安定化作業，提升放射性廢棄物相關作業之安全。</p> <p>4.辦理核電廠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相關安全管制作業，持續精進除役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及運作之安全管制技術能力。</p>	<p>1.嚴密執行台電公司所屬各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等相關設施運作之安全管制，要求台電公司落實「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實施前整備作業，並執行重裝作業專案檢查，保障民眾健康與環境品質。</p> <p>2.派員執行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安全檢查，並加強執行蘭嶼貯存場重裝作業之安全檢查。</p> <p>3.(1)督促各核能電廠改善相關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系統或設備，積極處理積存廢棄物，提升營運安全與管理效率；落實執行廢棄物減廢工作，達成年度預期減量目標；(2)審查核三廠低放射性廢棄物熱處理減容系統換發運轉執照申請案，以確保營運安全。</p> <p>4.(1)審查「核一廠廢棄物壕溝清除作業計畫」、「核二廠 1 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清理作業計畫」、「核一廠機組除役期間放射性廢液處理系統及固化系統運轉安全評估報告」、「核二廠除役計畫」；(2)辦理「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管制技術議題討論會」，前瞻管制核設施除役廢棄物營運管理；(3)辦理除役核電廠增設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備與貯存區域之安全管制研析，持續精進安全管制技術能力。</p> <p>5.邀集經濟部、原民會召開「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後續應辦有關遷場及補償事項討論會議」，督導台電公司切實辦理蘭嶼貯存場遷場事宜。</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1.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持有、使用、輸入、輸出、過境、轉口、運送、貯存、廢棄、轉讓、租借或設定質權等相關運作之安全管制。 2.執行核能電廠以外機關(構)產生之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之處理、貯存、運送與設施除役等作業之安全管制。 3.執行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申請之安全審查與設施建造品質之檢查。 4.前瞻規劃除役核電廠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之安全審查及管制。 5.監督管制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1.嚴格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輸入許可申請審查，執行設施作業安全檢查與管制，保障民眾健康與環境品質。年度計辦理核子燃料輸入運送及外運檢查共 7 次。 2.嚴密核能電廠以外機關(構)產生之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之處理、貯存、運送與設施除役等作業之安全檢查與管制。年度執行核電廠貯存設施、廠區作業演練、核能研究所及清華大學貯存安全檢查計 8 次；辦理核研所設施除役計畫及除役完成報告計 10 案；辦理廠家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檢查計 12 次。 3.(1)嚴格管制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建造品質，執行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護箱系統及設備維護保養作業專案檢查與統合演練作業專案檢查，維持熱測試作業量能；(2)執行核能二廠乾式貯存設施密封鋼筒及重要組件製造檢查 4 次，確保製程品質及監督台電公司三級品保制度實施成果；(3)每月辦理乾式貯存管制討論會議，追蹤管制台電公司乾式貯存計畫辦理進度及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成果，並就相關安全議題進行先期管制。 4.嚴密監督台電公司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1)審查 108 年度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2)審查 110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工作計畫；(3)辦理 108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效評核及 109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專案檢查，監督台電公司執行內容符合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要求；(4)精進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制技術。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1.研修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建構優質管制基礎環境。 2.強化放射性物料管制資	1.修正發布「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九條；修正函頒「放射性物料管理視察人員資格檢定作業程序」等放射性物料營運章之規定等相關管制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訊公開與民眾溝通。</p> <p>3.提升放射性廢棄物設施運轉及檢查人員專業技能。</p> <p>4.監督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作業及強化低放處置管制技術作業。</p> <p>5.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置之安全審查平行驗證等計畫。</p>	<p>法規或規範。</p> <p>2.定期公開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設施營運動態及管制資訊：(1)召開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議 1 次，聽取學者專家意見，作為業務改進之參考；(2)更新本會網頁內容、更新放射性物料管理國際動態資訊，適時回應人民陳情案及主任委員信箱意見；(3)完成 2020 年版用過核子燃料與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聯合公約國家報告書，強化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之公眾溝通。</p> <p>3.完成辦理 110 上半年度視察員再訓練課程共執行 40 小時，提升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營運安全檢查人員專業技能。</p> <p>4.(1)審查 109 年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下半年度執行成果報告；(2)辦理 109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評核作業；(3)執行 110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專案檢查。督促台電公司依處置計畫切實辦理各項工作、執行內容應符合原規劃要求以及計畫執行進度與品質；(4)審查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之集中式貯存設施預估期程檢討修訂報告」。</p> <p>5.執行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計畫，強化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規範之研究，並持續精進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與落實安全管制技術。</p>
二、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理	<p>1.監督管制台電公司所屬各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等各類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與貯存設施運作、設施除役及運輸作業。</p> <p>2.派員執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p> <p>3.督促各核能電廠改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效能，落實放射性廢棄物減量、積存廢棄物處理與安定化作業，提升放射性廢棄物</p>	<p>1.嚴密執行台電公司所屬各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等相關設施運作之安全管制，達成零輻射外釋事故，保障民眾健康與環境品質。</p> <p>2.派員執行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安全檢查，另執行台電公司蘭嶼貯存場重裝作業專案檢查及駐場安全檢查，並完成檢查報告。</p> <p>3.(1)督促各核能電廠改善相關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系統或設備，積極處理積存廢棄物，提升營運安全與管理效率，落實執行廢棄物減廢工作，達成年度預期減量目標；(2)審查各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等各類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與貯存設施之設計修改、設備變更或相</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相關作業之安全。</p> <p>4. 辦理核電廠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相關安全管制作業，持續精進除役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及運作之安全管制技術能力。</p>	<p>關作業之申請，以確保營運安全。</p> <p>4. (1) 審查核二廠除役計畫、核三廠除役計畫及核二廠 1 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清理作業計畫、核一廠廢棄物壕溝清除作業計畫、核二廠機組除役期間放射性廢液處理系統及固化系統運轉安全評估報告；(2) 辦理「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管制技術議題討論會」，先期前瞻管制除役廢棄物；(3) 辦理國際一定活度比活度以下放射性廢棄物管制技術規範與案例研究，持續精進安全管制技術能力。</p>
<p>三、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p>	<p>1. 執行核子原(燃)料持有、使用、輸入、輸出、過境、轉口、運送、貯存、廢棄、轉讓、租借或設定質權等相關運作之安全管制。</p> <p>2. 執行核能電廠以外機關(構)產生之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之處理、貯存、運送與設施除役等作業之安全管制。</p> <p>3. 執行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申請、設施建造及營運之安全審查與管制作業。</p> <p>4. 監督管制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p>	<p>1. 嚴格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輸入許可申請審查，執行設施作業安全檢查與管制。辦理重點(1)原龍門(核四)電廠核子燃料外運作業；(2)核三廠核子燃料輸入運送作業。</p> <p>2. 嚴密核能電廠以外機關(構)產生之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之處理、貯存、運送與設施除役等作業之安全檢查與管制。辦理重點(1)每月執行中金公司天然放射性衍生廢棄物檢查；(2)核一廠核子燃料貯存設施除役審查及檢查作業；(3)核研所處理、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除役規劃報告、除役計畫等審查及檢查作業。</p> <p>3. (1) 執行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密封鋼筒及重要組件製造專案檢查 2 次，確保製程品質，嚴格監督台電公司三級品保執行成效；(2) 審查核一廠第二期及核二廠第一期用過核子燃料完整性評估與檢驗計畫；(3) 每月辦理乾式貯存管制討論會議，追蹤管制台電公司乾式貯存計畫執行及溝通協調進度，並就相關安全議題進行先期管制。</p> <p>4. (1) 審查 109 年度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2) 辦理 109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評核作業；(3) 執行 110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專案檢查 1 次，監督台電公司切實推動處置計畫，以符合計畫書要求；(4) 精進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制技術；(5) 辦理高放處置安全分析報告導則研修作業。</p>

主 要 表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1,539	23,339	74,297	-1,800	
2				-	-	50,000	-	
	153			-	-	50,000	-	
		1		-	-	50,000	-	
			1	-	-	50,0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違反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之罰鍰收入。
3				21,539	23,339	24,293	-1,800	
	125			21,539	23,339	24,293	-1,800	
		1		21,539	23,339	24,293	-1,800	
			1	21,539	23,339	24,179	-1,8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放射性廢棄物運送作業檢查費收入4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核一、二、三廠、蘭嶼貯存場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貯存設施及運轉作業檢查費收入15,6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0千元。 3. 核二、三廠核子原(燃)料貯存設施、核子燃料運送檢查費等收入5,1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00千元。 4. 核二、三廠核子燃料輸入及核子原料運作審查費收入29千元，與上年度同。 5. 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器製作檢查費400千元，與上年度同。 6. 上年度核三廠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十年再評估報告審查費600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2		-	-	43	-	前年度決算數係辦理放射性廢棄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172	1	3	0548200104 考試報名費	-	-	71	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證照費收入。 前年度決算數係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報名費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4	
				07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	4	
				0748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4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物收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71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2,305	2,837	-532	(1)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除役規劃管制經費3,2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核電廠豁免管制廢棄物偵測及查驗作業等經費2,234千元。 (2)執行放射性廢棄物運送及貯存設施管制經費935千元，與上年度同。
		3		7148209800 第一預備金	10	1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8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1,539	承辦單位	第二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貯存設施運轉稽查費、放射性廢棄物之運輸稽查費、核子原料稽查費等。

二、法令依據

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及原能會108年12月6日會物字第10800141341號令修訂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編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25	1	1	0500000000	21,539	
				規費收入		
				05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0548200100	21,539	
				行政規費收入		
				0548200101	21,539	
				審查費		1.核一廠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一、二號貯存庫）運轉檢查費2,200千元。 2.核二廠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二、三號貯存庫、貯存溝）運轉檢查費2,400千元。 3.核三廠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運轉檢查費2,000千元。 4.蘭嶼貯存場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運轉檢查費3,000千元。 5.核二廠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熱處理減容系統、壓縮機）運轉檢查費2,000千元。 6.核三廠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熱處理減容系統）運轉檢查費2,000千元。 7.蘭嶼貯存場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中心）運轉檢查費2,000千元。 8.核二廠核子燃料貯存設施運轉檢查費1,000千元。 9.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運轉檢查費2,000千元。 10.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檢查費2,000千元。 11.核二廠核子原料檢查費10千元。 12.核二、三廠核子燃料運送檢查費，一年一次，每次100千元，合計100千元。 13.核二、三廠核子燃料輸入審查費，一年一次，每次20千元，合計20千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48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1,539	承辦單位	第二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4.核子原料運作審查費，一年三次，每次3千元，合計9千元。 15.放射性廢棄物運送作業檢查費400千元。 16.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器製作檢查費，一年四次，每次100千元，合計400千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48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5,263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的。		預期成果： 支援本局各業務單位之各項工作計畫，以安定工作環境，順利推行業務，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2,912	人事管理員	本計畫預算員額含職員43人、技工3人、工友1人、駕駛1人，包括法定編職員待遇40,828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2,033千元，考績獎金4,786千元，年終工作獎金4,665千元，休假補助836千元，超時加班費191千元，不休假加班費1,791千元，公務人員提撥金3,627千元，技工及工友提撥金197千元，健保保險補助2,702千元，公保保險補助1,073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83千元。
1000 人事費	62,91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82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33		
1030 獎金	9,451		
1035 其他給與	836		
1040 加班值班費	1,98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824		
1055 保險	3,95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81	秘書室	
2000 業務費	1,609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006 水電費	173		
2009 通訊費	20		
2024 稅捐及規費	22		
2027 保險費	28		
2051 物品	106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8		
2072 國內旅費	10		
2093 特別費	58		
3000 設備及投資	36		
3035 雜項設備費	36		
4000 獎補助費	36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48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5,2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	670	第一組	本計畫計編列67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網路通訊設備系統伺服器、PC及週邊設備維護費100千元，財產系統維護費30千元，網路儲存系統空間技術服務費30千元，合計資訊服務費160千元。 2. 電腦週邊用品之物品費127千元。 3. 汰換個人電腦12部298千元，筆記型電腦2台60千元，雷射印表機1台25千元，合計資訊設備費383千元。
2000 業務費	287		
2018 資訊服務費	160		
2051 物品	127		
3000 設備及投資	38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3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預算金額	14,511
-----------	----------------------	------	--------

計畫內容：

1. 研修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建構優質管制基礎環境。
2. 強化放射性物料管制資訊公開與民眾溝通。
3. 提升放射性廢棄物設施運轉及檢查人員專業技術與能力。
4. 監督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作業及強化低放處置管制技術作業。
5.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理技術發展與安全審查平行驗證等計畫。

預期成果：

1. 檢討修正放射性物料相關管制法規及規範1件，提升行政效能。
2. 辦理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之資訊公開，強化公眾參與。
3. 召開第七屆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議3次，聽取學者專家意見，以精進安全管理。
4. 審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年度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
5. 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專案檢查，監督台電公司處置計畫執行。
6. 執行核研所放射性廢棄物營運檢查6次。
7. 執行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理技術發展，提升管制效能。
8. 在嚴守防疫前提，舉辦訓練會或參加研討會，進行國際管制資訊研析。
9.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認可測驗，提升運轉人員技術能力。
10. 完成核研所TRR及ZPRL除役計畫修正版審查。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放射性物料管理之法規研訂與溝通	1,036	第一組	本計畫係為建置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體系，及強化資訊公開透明。計編列1,03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人員訓練費15千元。 2. 郵資及電話費10千元。 3. 會議出席費、稿費及審查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3千元。 4. 參加國際組織會費－美洲核能協會20千元。 5. 參加國內組織會費－中華民國核能學會50千元。 6. 辦公物品費12千元。 7. 媒體刊物政策文宣費26千元，國內外放射性物料管理技術報告與論文集等資料蒐集費5千元，放射性物料法規修訂及英譯8千元，放射性物料法規彙編編印作業24千元，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主管機關測驗及換照1次共51千元，辦理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文件建置及管理勞務外包542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656千元。 8. 國內出差旅費30千元。 9. 參加2022台美民用放射性物料合作會議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之國外旅費137千元。 10. 短程車資3千元。
2000 業務費	1,036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2009 通訊費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3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0		
2051 物品	12		
2054 一般事務費	656		
2072 國內旅費	30		
2078 國外旅費	137		
2084 短程車資	3		
02 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448	第三組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預算金額	14,5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之管制			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審查與檢查作業。計編列44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48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1. 人員訓練費20千元。
2009 通訊費	28		2. 郵資及電話費2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3. 專案諮詢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審查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
2051 物品	40		4. 辦公物品費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0		5.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管制作業等一般事務費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6. 國內出差旅費5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5		7. 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理學術交流並參訪相關核能設施之大陸地區旅費35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35		8. 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理國際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之國外出差旅費135千元。
03 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 安全管制技術發展	13,027	第一組	1. 本計畫之總目標為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計畫內容包括「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特性與管制技術發展」、「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與集中貯存方案管制技術發展」、「精進用過核子燃料處置安全審驗技術發展」3項計畫，規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13,027千元。
2000 業務費	13,027		2. 本計畫計編列13,027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670		(1) 參加或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訓練或國際性相關研討會費用67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0		(2) 聘請學者專家協助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與審查技術評估與諮詢之出席費及邀請國外專家針對放射性物料相關技術進行演講或授課等所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30千元。
2039 委辦費	11,027		(3) 委託國內專業與學術機構執行「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特性與管制技術發展」、「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與集中貯存方案管制技術發展」、「精進用過核子燃料處置安全審驗技術發展」3項計畫之委辦費11,02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00		(4) 辦理放射性廢棄物研究發展計畫文件建置及管理勞務外包542千元，執行計畫業
2072 國內旅費	20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預算金額	14,5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務工作所需印刷、清潔、雜支等158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700千元。 (5)國內出差旅費200千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4,170
-----------	-------------------------	------	-------

計畫內容：

1. 監督管制台電公司各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低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與貯存設施運作。
2. 監督管制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運送作業安全。
3. 派員執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
4. 督促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設施改善處理效能及增進貯存環境適宜性。
5. 落實放射性廢棄物減量與安定化作業，提升放射性廢棄物相關作業之安全。
6. 辦理核能電廠除役之廢棄物偵測及低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預期成果：

1. 嚴密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設施與運作之安全管制，以保障民眾健康與環境品質。
2. 每年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安全檢查至少140人日，並完成檢查報告。
3. 辦理蘭嶼貯環境輻射平行監測活動，落實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
4. 嚴密審查各項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與貯存運作申請案，以確保營運安全。
5. 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資格測驗，確保設施運轉人員能力，增進運轉安全。
6. 督促各核能電廠落實執行廢棄物減廢工作，以符合環境永續之精神。
7. 執行核能電廠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作業，確保除役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及其運作安全。
8. 定期公開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設施營運動態及管制資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除役規劃管制	3,235	第二組	本計畫計編列3,23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235		1. 人員訓練費19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32		2. 參加核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作業訓練及實習之人員訓練費313千元。
2009 通訊費	30		3. 郵資及電話費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4		4. 會議出席費、審查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4千元。
2051 物品	51		5. 辦公物品費5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19		6. 辦理廢棄物處理及貯存作業安全管制審查作業、核電廠豁免管制廢棄物安全管制及查驗作業費2,000千元，核電廠除役除污及低放射性廢棄物管制資料蒐集費用及研討會議19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2,01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60		7. 赴各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棄物設施稽查及辦理核電廠除役廢棄物檢查作業之國內出差旅費56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26		8. 參加核能設施除役作業相關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之國外出差旅費126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		9. 短程車資3千元。
02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運送及貯存設施管制	935	第二組	本計畫計編列93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35		1. 人員訓練費1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 郵資及電話費20千元。
2009 通訊費	20		3. 會議出席費及審查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4. 稽查各核能設施所需消耗品10千元，資料蒐集圖書4千元，合計物品費14千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4,1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4		5. 辦理輻射工作人員體檢及健檢費168千元， 蘭嶼環境平行監測作業費560千元，合計一 般事務費728千元。 6. 赴各核能設施稽查之國內出差旅費153千元 。	
2054 一般事務費	728			
2072 國內旅費	153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2,305
-----------	---------------------------	------	-------

計畫內容：

1. 執行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申請、設施建造及營運之安全審查與管制作業。
2. 執行除役核電廠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之先期安全審查及管制作業，辦理相關安全審查技術精進等計畫。
3. 監督管制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強化高放處置安全管制技術，辦理相關審查作業。
4. 執行核子原料及核子燃料持有、使用、輸入、輸出、過境、運送、貯存等相關運作之安全管制。
5. 執行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之處理、貯存、運送與設施除役等作業之安全管制。

預期成果：

1. 嚴格管制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熱測試前統合演練及緊急應變演練作業，確保熱測試作業安全。
2. 辦理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熱測試結果審查及運轉執照申請審查，每半年執行專案檢查。
3. 嚴格管制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及其設備組件之建造品質，依台電公司執行進度每季執行專案檢查。
4. 辦理110年度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民間訪查活動，廣泛聽取各界意見，落實公眾參與。
5. 辦理核一、二廠二期室內乾式貯存設施安全議題之管制作業與精進安全管制技術。
6. 嚴密審查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年度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精進安全管制技術。
7.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專案檢查及計畫評核，監督台電公司切實依計畫時程執行。
8. 嚴密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設施與小產源廢棄物作業之安全管制，達成零輻射外釋事故。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	2,002	第三組	本計畫係為嚴密管制核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及最終處置之安全。計編列2,00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人員訓練費10千元。 2. 參加用過核燃料與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監管控制訓練及實習之人員訓練費304千元。 3. 電話及郵資費30千元。 4. 影印機租金100千元。 5. 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運轉執照審查150千元，邀請學者專家協助乾貯設施興建品質及運轉安全查核65千元，辦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及階段成果報告審查130千元，辦理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相關專案報告審查65千元，辦理二期室內乾貯先期管制審查100千元，聘請專業人士出席技術評估討論會議10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10千元。 6. 辦公物品費16千元。 7. 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檢查150千元，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組件製造檢查100千元，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安全管制資訊公開及民間參與訪查活動50千元，邀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評估與審查技術研討作業費519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819千元。 8. 國內出差旅費110千元。
2000 業務費	2,002		
2003 教育訓練費	314		
2009 通訊費	3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0		
2051 物品	16		
2054 一般事務費	819		
2072 國內旅費	110		
2084 短程車資	3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2,3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小產源廢棄物之管制	303	第一組	9.短程車資3千元。 本計畫計編列30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03		1.人員訓練費1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電話及郵資費20千元。
2009 通訊費	20		3.會議出席費、審查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		4.辦公物品費10千元。
2051 物品	10		5.辦理管制作業所需印刷等一般事務費5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6		6.執行核電廠、核研所、清大、放射性廢棄物產生業者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列管廠商檢查之國內出差旅費4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0		7.參加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國際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之國外出差旅費146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46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48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預期成果：
 因應政事實際需要適時動用，以配合業務需要，達成各計畫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	主計員	按實際需要專案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1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48200100 一般行政	71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71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 營運安全管制	71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 源廢棄物安全 管制	7148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5,263	14,511	4,170	2,305	10	86,259
1000 人事費	62,912	-	-	-	-	62,91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828	-	-	-	-	40,82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33	-	-	-	-	2,033
1030 獎金	9,451	-	-	-	-	9,451
1035 其他給與	836	-	-	-	-	836
1040 加班值班費	1,982	-	-	-	-	1,98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824	-	-	-	-	3,824
1055 保險	3,958	-	-	-	-	3,958
2000 業務費	1,896	14,511	4,170	2,305	-	22,882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705	342	324	-	1,381
2006 水電費	173	-	-	-	-	173
2009 通訊費	20	38	50	50	-	158
2018 資訊服務費	160	-	-	-	-	1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100	-	100
2024 稅捐及規費	22	-	-	-	-	22
2027 保險費	28	-	-	-	-	2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593	124	631	-	1,348
2039 委辦費	-	11,027	-	-	-	11,027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20	-	-	-	2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50	-	-	-	50
2051 物品	233	52	65	26	-	376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8	1,436	2,747	875	-	6,09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6	-	-	-	-	7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8	-	-	-	-	68
2072 國內旅費	10	280	713	150	-	1,15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35	-	-	-	35
2078 國外旅費	-	272	126	146	-	544
2084 短程車資	-	3	3	3	-	9
2093 特別費	58	-	-	-	-	58
3000 設備及投資	419	-	-	-	-	41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3	-	-	-	-	383
3035 雜項設備費	36	-	-	-	-	36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48200100 一般行政	71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 理作業	71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 營運安全管制	71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 源廢棄物安全 管制	7148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36	-	-	-	-	36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	-	-	-	36
6000 預備金	-	-	-	-	10	1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0	1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7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62,912	22,882	36	-
				環境保護支出	62,912	22,882	36	-
		1		一般行政	62,912	1,896	36	-
		2		放射性物料管理	-	20,986	-	-
			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	14,511	-	-
			2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	4,170	-	-
			3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	2,305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	85,840	-	419	-	-	419	86,259
10	85,840	-	419	-	-	419	86,259
-	64,844	-	419	-	-	419	65,263
-	20,986	-	-	-	-	-	20,986
-	14,511	-	-	-	-	-	14,511
-	4,170	-	-	-	-	-	4,170
-	2,305	-	-	-	-	-	2,305
10	10	-	-	-	-	-	1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7				0048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3			00482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	-	-
				714820000 環境保護支出	-	-	-	-
		1		7148200100 一般行政	-	-	-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383	36	-	-	-	-	419	
-	383	36	-	-	-	-	419	
-	383	36	-	-	-	-	419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82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033	
六、獎金	9,451	
七、其他給與	836	
八、加班值班費	1,98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824	
十一、保險	3,95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2,912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7			0048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3		00482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43	43	-	-	-	-	-	-	1	1	3	3	1	1
		1	7148200100 一般行政	43	43	-	-	-	-	-	-	1	1	3	3	1	1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48	48	60,930	60,750	180	
-	-	-	-	-	-	48	48	60,930	60,750	180	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292千元，說明如下： 1. 「一般行政計畫」，預算編列208千元，主要辦理辦公室清潔、水電空調維護等工作。(本局與原能會合署辦公，上述採購案為共同分攤費用。) 2.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計畫」預計2人，預算編列1,084千元，主要辦理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及放射性廢棄物研究發展計畫文件建置管理等工作。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6.08	2,400	1,668	30.00	50	51	38	6202-RH。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2	124	675	30.00	20	6	6	ABH0823、AFA 9107、ABH08 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2	124	225	30.00	7	2	2	522-MZD。
	合計				2,568		77	59	46	

預算員額： 職員 43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合計： 48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71482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1-111	退休人員	辦理退休人員照護計畫，發放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6	63	1,161	6	63	1,223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4	33	544	4	33	573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2	30	617	2	30	65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2022年台美民用放射性物料合作會議及參訪核能機構與設施 - 32	美國	台美雙方於1983年簽訂「台美核能管制與安全研究合作協議」，此協議對我國核能電廠運轉之放射性物料營運安全與從業人員訓練有甚多的助益。目前台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每年輪流在我國及美國召開。	9	1	78	58
02 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理國際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 - 32	歐洲	低放射性廢棄物主要採近地表處置與淺地處置，目前世界主要核能國家如美國、日本、法國、瑞典、芬蘭、英國及西班牙等34個國家，都已興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迄今世界各國共計約80座處置場，均持續安全運轉。各國之發展模式均足供我國參考，藉由國際研討會議的參與，瞭解低放處置先進國家之發展脈絡及克服困境之經驗，並參訪相關機構與設施，以提升管理與管制技術。	8	1	61	44
03 參加核能設施除役作業相關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 - 32	歐美	參加核能設施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國際研討會，如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核能總署(OECD/NEA)或其他核能相關機構所舉辦之國際研討會，瞭解各國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營運及核能設施除役時所面臨的問題及其解決方法，參訪相關核能機構或核能設施，瞭解放射性廢棄物管	8	1	78	44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	137	放射性物料管理 作業	美國	107.11	1	104
			美國	105.12	1	83
			美國	103.11	1	167
30	135	放射性物料管理 作業	德國	108.11	1	113
			法國	107.10	1	165
			澳洲	106.10	1	106
4	126	放射性廢棄物營 運安全管制	美國	108.09	1	87
			美國	107.10	1	120
			法國德國	105.09	1	128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4 參加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國際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 - 32	美國	理技術發展現況。 我國核能一廠、核能二廠正積極推展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計畫，為妥善做好安全管制工作，有必要吸取先進國家相關經驗與作法，以強化用過核子燃料之安全管制技術。	8	1	62	32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52	146	核物料及小產源 廢棄物安全管制	美國	108.08	1	152
			美國	107.09	1	91
			美國	105.03	1	147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參加核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作業訓練及實習-32	美國	參加2021年美國能源部Argonne國家實驗室，舉辦之核設施除役及放射性核種殘餘風險及劑量評估訓練課程，並配合課程安排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	111.02-111.12	15	1
02 參加用過核燃料與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監管控制訓練及實習-32	法國、荷蘭、瑞士、德國	赴法國巴黎歐洲核能安全培訓學院參加「用過核燃料與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監管控制訓練課程」，並配合課程安排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吸取相關管制作業經驗與作法。	111.02-111.12	15	1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109		73		131	313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 安全管制	1
	101		71		132	304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 棄物安全管制	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理學術交流並參訪相關核能設施32	北京、甘肅、四川或其他地區核設施		藉由參加兩岸核能學術交流或相關國際研討會，就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安全管理研討交流，並實地參訪相關設施，瞭解大陸在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理與技術發展現況，供相關安全管制作業之參考。	111.03 - 111.11	7	1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畫預算類別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6	19	-	35	放射性物料管理 作業	無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64,260	21,524	-	-
14 環境保護		64,260	21,524	-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36	-	20	85,840
-	36	-	20	85,84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14 環境保護		-	-	-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14 環境保護		-	-	-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419	-	419		86,259
-	419	-	419		86,259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1,027
1.7148201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			-	11,027
71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	11,027
(1)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 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 展	109-112	本計畫之總目標為精進放射性廢棄物 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計畫 內容包括「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特性與 管制技術發展」、「精進低放射性廢 棄物處置與集中貯存方案管制技術發 展」、「精進用過核子燃料處置安全 審驗技術發展」等三個分項計畫項目 。	-	11,027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	-	-		11,027
-	-	-	-		11,027
-	-	-	-		11,027
-	-	-	-		11,027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17	3	2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00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6
				71482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26
				7148201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	26
		1	71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26	辦理放射性物料管理之法規研訂與溝通，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6千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一)	<p>通案決議</p> <p>110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原子能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原子能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原子能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政令宣導費：統刪20%。 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 	已照案刪減。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五)	<p>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件、1,799件、1,651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p>	遵照辦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七)	5G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封閉式核	遵照辦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八)	<p>106至110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億4,140萬8千元及13 億4,488 萬3千元，合計51億8,629萬1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至109 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 億1,152 萬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 億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 年度20 億2,292 萬5 千元增加至108 年度34 億6,600 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 至109 年截至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 萬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p>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顯示對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 核心技術，將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67 條第1 項及第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1 年為限。然該法於107 年8 月1 日公布，並自108 年2 月1 日施行，迄今近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09 年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15 人或監察人未達2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一)	<p>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年截至12月15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年以來新高，將近450件，同時為108年之2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條，總長1,646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條、274公里；次要林道35條、932公里；一般林道31條、440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平均1公里養護經費4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p>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103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遵照辦理。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訊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	遵照辦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遵照辦理。
行政院 (二十三)	行政院應加強督促各部會執行事項，儘速建置海域各項完善服務機能。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 (二十六)	行政院應加強督促各部會執行事項，儘速建置山域各項完善服務機能。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 (四十三)	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遵照辦理。
行政院 (六十六)	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110 年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遵照辦理。
省市地方政府 (一)	行政院儘速提出財政劃分法修法版本，並於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二預備金(三)	要求行政院相關權責機關於1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衛生福利部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稽查之書面報告。	非本局主管業務
歲出部分 第17款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歲出部分 第 17 款第 1 項原子能委員會		
(六)	有鑑於我國老舊核電廠即將或已於近年進入除役階段。然，台灣電力公司對於後續除役準備工作，如有關燃料棒移出及核廢料處理問題、集中式貯存設施選址，亦或是新北市乾式貯存設施遲遲無法獲得水保完工證明等，都出現不同理由之問題，致使後續除役工作無法順利推進，造成老舊核電廠雖已無發電，卻依舊耗費國家大量人力、物力與預算，且亦無法免除國人相關核安風險。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確實履行督導與核安管控責任，並督促台灣電力公司積極處理上述問題，以利後續核電廠除役工作之順利推動。	<p>一、原能會業於 110 年 3 月 5 日會綜字第 1100002716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已於 109 年 11 月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與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及公眾溝通，並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商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解決方案，並要求台電公司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及最終處置設施選址與申照階段之公眾溝通與公眾參與執行現況檢討及後續推動報告」及「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之執行進度檢討及溝通協商辦理情形說明報告」。</p> <p>三、原能會已於 110 年 3 月 5 日將本案書面報告併附台電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卓參。</p>
(十)	台灣電力公司於105年12月提出「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106年2月完成審查，審查結論中，關於「送至集中式貯存設施」方案之推動時程，係請台灣電力公司自「送至集中式貯存設施」方案啟動時起，應於3年內完成場址選定及土地取得作業，8年內完工並啟用集中式貯存設施。依伍委員麗華Saidhai Tahovecahe於109年10月15日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質詢原子能委員會謝曉星主任委員時，謝主任委員肯認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於108年3月15日第4次會議，決議要求台灣電力公司積極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	<p>一、原能會業於 110 年 3 月 10 日會綜字第 1100002950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為加強監督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依總統府原轉會 107 年 3 月會議決定，自 107 年起每半年邀集經濟部與原民會，召開蘭嶼貯存場遷場跨部會討論會議，定期追蹤台電公司蘭嶼貯存場遷場執行進度。原能會嚴格監督台電公司於 110 年 2 月完成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重裝作業，有助於提升貯存安全。</p> <p>三、原能會依據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已於 110 年 1 月 18 日發函要求</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之時，即應視為「送至（集中式）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方案已啟動，而應開始計算該方案之執行期程。亦即，台灣電力公司應於111年3月15日前完成場址選定及土地取得，116年3月15日前完工並啟用中期暫時貯存設施。</p> <p>對於政府辦理蘭嶼貯存場遷場事宜之進度緩慢，原子能委員會作為核能安全之監管單位責無旁貸。惟110年度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未見積極督促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之措施及經費規劃，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督促台電公司審慎規劃、加強溝通、提出具體推動時程並妥適辦理，並應就110年度有何加強督促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之措施及經費規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台電公司針對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應審慎規劃、加強溝通並提出具體推動時程與經費規劃，併同本會之專案報告，提報立法院卓參。</p>
(二十三)	<p>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推動興建高放射性與低放射性廢棄物統一管理之中期暫時集中式貯放設施，恐將面臨選址困境，由於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為民眾高度關切議題，且當代人負責任加以妥善解決，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定，台灣電力公司負有切實執行低放處置計畫之義務，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雖對台電公司未如期完成選址作業，已於105、106、108年分別依規定開罰，仍無益於改善地方政府之意向，難以推動地方性公投之進度，但原能會仍有儘早解決國內核廢料困境之職責。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參照日本、韓國、美國等國際經驗，會同經濟部共同督促台電公司加強與地方溝通，提供「回饋金」之外的資源挹注做為政策誘因，以協助台灣電力公司審慎規劃與訂定推動時程，俾利順利興建貯放設施。</p>	<p>一、原能會業於110年3月5日會綜字第11000027162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依據立法院10屆第2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討論決議要求，於109年11月30日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及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及公眾溝通，並要求台電公司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及最終處置設施選址及申照階段之公眾溝通與公眾參與執行現況檢討及後續推動報告」。台電公司於110年1月18日函送原能會前述報告。</p> <p>三、原能會於110年3月5日將本案書面報告併附前述台電提送之相關報告送立法院卓參。</p>
(二十五)	<p>查國內放射性廢棄物設施最終處置之選址，因未能順利辦理地方性公投，迄今仍未完成，中期暫時集中式貯存設施，迄109年2月已屆場址選定及土地取得作業期限，卻未能完成。參考比利時、</p>	<p>一、原能會業於110年3月5日會綜字第1100002716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依據立法院10屆第2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討論決</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韓國、瑞士等他國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作業經驗，選址順利的關鍵在於公民獲得充分且確實的資訊、得以公開討論及有效溝通，並參與選址決策過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加強督促台灣電力公司辦理相關選址作業時應強化選址公眾溝通與參與。對於台電公司未來放射性廢棄物設施的建造申請案，原能會應加強審查及檢查過程，落實公眾溝通及參與作法，包括辦理聽證、審查說明會或其他在地公民溝通協調機制等程序，使民眾具備充足確實之資訊，得以公開討論與參與決策過程。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督促台灣電力公司加強放射性廢棄物設施選址的公眾溝通與公眾參與，以及未來申照申請案審查作業之公眾溝通與民眾參與強化作為，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議，於109年11月30日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及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及公眾溝通；另函請台電公司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及最終處置設施選址及申照階段之公眾溝通與公眾參與執行現況檢討及後續推動報告」，台電公司於110年1月18日提送原能會前述報告。</p> <p>三、原能會為強化放射性廢棄物設施之公眾參與及資訊公開，修訂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要求設施經營者於建造執照申請前，應舉辦公開說明會。原能會於審查過程中，亦將將依法公告相關資訊，並舉行聽證，以廣納各界意見。</p> <p>四、原能會於110年3月5日將本案書面報告併附前述台電提送之相關報告送立法院卓參。</p>
(二十九)	<p>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已於108年7月核發核一廠除役許可，正式進入除役階段，並於109年10月完成核二廠的除役計畫審查，俟相關環評通過環保署審查後，即可辦理核發除役許可相關事宜。乾貯設施是核電廠除役之必要設施，台灣電力公司核一廠乾貯設施因設施興建是否有按圖施工而與新北市政府意見歧異，尚未取得水保完工證明而無法啟用，致使反應爐內用過核燃料無法退出，無法進行除役核心拆除主要作業。核二廠後續進入除役階段，亦恐將面臨類似的情況。原子能委員會除持續做好用過核燃料貯存的安全管制，也應促請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公司積極與新北市政府共商解決方案，並積極推動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計畫，以利核電廠除役工作之推動。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原能會業於110年3月5日會綜字第1100002716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依據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討論決議要求，於109年11月30日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推動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興建計畫，以利核電廠除役作業，並要求台電公司提報「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之執行進度檢討及溝通協商辦理情形說明報告」。台電公司於110年1月18日將前述報告函送原能會。</p> <p>三、原能會於110年3月5日將本案書面報告併附台電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卓參。</p>
(三十)	<p>依台灣電力公司低放最終處置計畫之規</p>	<p>一、原能會業於110年3月26日會綜</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p>劃，本應於105年3月完成選址作業並提報行政院核定，惟迄今仍溝通成效不佳致未獲地方政府同意辦理地方公投，相關處置計畫選址作業遲滯不前；而高放最終處置計畫部分，已於2018年進入選址作業階段，但台電公司現地調查作業因地方政府及民眾反對而無法進行。政府重視核廢料問題，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已於108年3月15日第4次會議，要求台電公司積極推動興建中期暫時儲存設施之選址作業，仍未有實質進展。</p> <p>目前國內核廢處置困難在於公眾溝通及核廢場址選定的問題，沒有任何地方願意接受核廢料。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核能與核廢料管制的安全主管機關，應持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放射性廢棄物設施的選址作業，並要求台灣電力公司加強選址作業之地方政府協商與公眾溝通。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字第1100003773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依據立法院10屆第2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討論決議，已於110年2月18日發函台電公司，要求積極推動放射性廢棄物設施的選址作業，並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及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地方政府協商及公眾溝通報告」，台電公司並於110年3月17日提送原能會前述報告。</p> <p>三、原能會已於110年3月26日將本案書面報告併附前述台電提送之相關報告送立法院卓參。</p>
(三十四)	<p>核一廠於108年7月邁入除役階段，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也已於109年10月完成核二廠除役計畫審查，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通過環評審查後，原子能委員會就可核發核二廠除役許可。核一、二廠第1期乾式貯存設施因相關審查案尚未獲新北市政府審查核定，迄今仍無法啟用，台灣電力公司與新北市政府始終無法取得共識。乾式貯存設施是核電廠除役之必要設施，乾式貯存設施無法啟用，將無法退出反應爐內之用過核燃料，以進行除役拆廠作業，將影響核一、二廠除役時程。原子能委員會作為核能安全主管機關，除應持續做好用過核燃料貯存之安全管制，也應督促台灣電力公司積極推動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計畫、加強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商，以儘早啟用乾式貯存設施，順遂核電廠除役工作之推動。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p>	<p>一、原能會業於110年3月26日會綜字第11000037732號將送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依據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討論決議要求，於110年2月18日函請台電公司提報「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推動及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商」之執行進度檢討及後續推動報告，台電公司於110年3月17日提送原能會前述報告。</p> <p>三、原能會已於110年3月26日將本案書面報告併附台電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卓參。</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17款第3項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一)	凍結第2目「放射性物料管理」原列2,195萬元之5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原能會業於110年3月6日會綜字第1100002716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物管局編列派員出國計畫，已通盤檢視各計畫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摶節編列，109年度受COVID-19疫情之影響，均暫緩執行。110年將俟國際疫情狀況與國內防疫政策要求，滾動調整，務實推動。</p> <p>三、原能會為加強監督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依總統府原轉會107年3月會議之決定，自107年起每半年邀集經濟部與原民會，召開蘭嶼貯存場遷場跨部會討論會議，定期追蹤台電公司蘭嶼貯存場遷場執行進度。原能會嚴格監督台電公司於110年2月完成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重裝作業，有助於提升貯存安全。</p> <p>四、原能會持續要求台電公司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協商，儘早啟用核一、二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並依照核一、二廠除役計畫之二期室內乾式貯存設施規劃時程，積極推動辦理，以利核電廠除役作業。</p>
(二)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因台灣電力公司未能如期擇定低放處置候選場址，於105年6月要求台電公司將蘭嶼貯存場遷場與低放處置場選址計畫脫鉤，並於106年3月審定台電公司「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要求台電公司應於8年內完工並啟用集中式貯存設施。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107年3月會議決定：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同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儘速規劃辦理遷場事宜，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列管執行進度。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已於108年3月第4次會議中決議要求台電公司積極推動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惟迄110年1月仍未見突破性進展，	<p>一、原能會業於110年3月26日會綜字第11000037733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為加強監督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依總統府原轉會107年3月會議之決定，自107年起每半年邀集經濟部與原民會，召開蘭嶼貯存場遷場跨部會討論會議，定期追蹤台電公司蘭嶼貯存場遷場執行進度。原能會嚴格監督台電公司於110年2月完成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重裝作業，有助於提升貯存安全。</p> <p>三、原能會依據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討論決議，已於110年1月18日發函要</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恐遙遙無期，原能會作為放射廢棄物管制之主管機關，應加強蘭嶼貯存場安全管制並積極監督台灣電力公司推動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求台電公司針對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應審慎規劃、加強溝通並提出具體推動時程與經費規劃，台電公司並於 110 年 1 月 27 日提送原能會前述報告。</p> <p>四、原能會已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將本案書面報告併附台電提送之報告送立法院卓參。</p>

本 頁 空 白